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2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黃建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8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8,864元自民國9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，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

第09950000770號函令（證一），核准在案。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規定，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（證二）。本案債權業已合法分割讓予。又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12月14日標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依金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700088250號函令（證三），原告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。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規定，於97年3月29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B2版（證四）。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讓與，對債務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。

（二）被告於98年7月7日向原告申請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（證五），帳號：000-000000-000號，約定以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至99年6月22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874元整（含本金168,864元，利息5,649元，違約金361元，加總之金額），屢次催索均未清償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（詳證六）。復依被告與原告約定之信用貸款契約之違約條款第九條（證五）：任何一宗借款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或償還本金時，則本息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其中本金168,864元自9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爰依信用貸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金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、97年3月13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700088250號函令、經濟日報公告、信用貸款契約、應收帳務明細等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

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貸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芯瑜